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2022年2月11日
-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823.4万股
- 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1,667万份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2022年2月11日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和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2,248名激励对象授予823.4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向符合条件的1,049名激励对象授予1,667万份股票期权。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 年 1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 月 30 日，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2 月 7 日，公司对《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进行披露。

4、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原先审议确定的激励对象中 6 名激励对象因为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本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0.6 万股，10 名激励对象因为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本激励计划所授予的股票期权 2 万份，因此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总量进行调整。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激励对象人数由 3,306 人调整为 3,290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 824 万股调整为 823.4 万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由 1,669 万份调整为 1,667 万份，预留数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2月11日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和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2,248名激励对象授予823.4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向符合条件的1,049名激励对象授予1,667万份股票期权。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和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进行核查，认为首次授予日和首次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和授权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以2022年2月11日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和

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2,248名激励对象授予823.4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向符合条件的1,049名激励对象授予1,667万份股票期权。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和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为2022年2月11日，该首次授予日和首次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和授权日的相关规定。

(2)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它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 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我们同意以2022年2月11日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和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2,248名激励对象授予823.4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向符合条件的1,049名激励对象授予1,667万份股票期权。

四、授予相关情况

1、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2022年2月11日。

2、授予数量：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823.4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的95.9226%，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71,895.7276万股的0.4790%；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667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调整后股票期权授予总量的97.0879%，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71,895.7276万股的0.9698%。

3、授予人数：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248人；股票期权1,049人。

4、授予价格/行权价格：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9.60元/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9.1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归属/行权期限和归属/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股票期权的首次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全部归属/行权或作废失效/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在激励对象满足归属/行权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行权，归属日/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下列期间不得归属/行权：

a.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b.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c.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d.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各批次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	--	-----

按照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在归属/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行权条件约束，且归属/行权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届时因归属/行权条件未成就，则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将其作废失效/注销。

7、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归属/行权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开展授予安排：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

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激励对象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归属/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归属/行权条件。

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行权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行权期	2022年	2022年度营业收入值不低于432亿元
第二个归属/行权期	2023年	2022-2023年两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929亿元
第三个归属/行权期	2024年	2022-2024年三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1500亿元

注：“营业收入”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

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将按规定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计划行权份额。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行权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数划分为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行权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等级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行权比例	100%	100%	10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则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当期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8、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1)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激励对象	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草案公告时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共 2,248 人)	823.4	95.9226%	0.4790%
预留部分	35	4.0774%	0.0204%
合计	858.4	100%	0.499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 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激励对象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股票期权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草案公告时总股本的比例
曾均	董事、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8	0.4659%	0.0047%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 1,048 人)		1,659	96.6220%	0.9651%
预留部分		50	2.9121%	0.0291%
合计		1,717	100%	0.998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实施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产生的费用在计划实施过程

中按归属/行权安排的比例摊销，激励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规定及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和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万股）	预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823.4	12518.15	6324.10	4020.51	1971.29	202.25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预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1667	5877.84	2388.07	2101.15	1255.63	132.99

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公司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成本摊销测算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七、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1、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3,306名激励对象中，其中6名激励对象因为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本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0.6万股，10名激励对象因为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本激励计划所授予的股票期权2万份，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上述16名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进行调整。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3,306人调整为3,290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824万股调整为823.4万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由1,669万份调整为1,667万份，预留数量不变。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以上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3、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含控股子公司)，激励对象中不包含独立董事和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包括部分外籍员工，主要系公司外籍激励对象在公司的战略发展、经营管理、技术研发、项目建设、业务拓展及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通过本激励计划将更加促进公司核心人才队伍的建设，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转型升级战略目标落地，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

4、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2 月 11 日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和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 2,248 名激励对象授予 823.4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向符合条件的 1,04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67 万份股票期权。

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符合《管理

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登记等事项。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激励计划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首次授权日、授予/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 5、《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6、《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1 日